

# 佛山市教育局

---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教基〔2020〕17号

##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 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及秋季目录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材函〔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小学一至四年级科学学科使用粤教科技版或教育科学版一年级起点教材；五年级和六年级使用粤教科技版或教育科学版三年级起点教材。

二、小学一、二年级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可选用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中相关教学用书。

三、各小学不得征订一、二年级英语（一年级起点）国家课程教材及配套光盘。

四、今年新增三年级《劳动与技术》（广东教育出版社）和《劳动技术》（广东人民出版社）教材，各学校可参照地方课程

---

教材征订方式自主订用。

五、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普通高中一年级使用 2017 年修订的新教材。其中语文、思想政治、历史学科使用统编教材，其他学科使用原出版社编写 2017 年修订的教材。其他年级继续使用原版本教材。

六、特殊教育学校和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按照省《2020 年特殊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和《2020 年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征订，没有新编教材的学科和年级仍使用原版本教材。

七、二年级、七年级环境教育地方教材统一使用教育书店发行的《爱护环境》（粤人民版），各区、各学校务必重视，确保按要求订用。我市组织编写的《佛山文化》（广东教育出版社），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统一由教育书店发行，供五年级和八年级使用，各区、各学校可按需选用征订。

八、2020-2021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教辅材料征订目录范围仍执行《佛山市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附件 3），其中，道德与法治、语文和历史属于统编教材，目录未涵盖，由学生和家長自行购买。小学一至二年级不得征订教辅资料。

九、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省新闻出版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28 号）精神，高中教辅材料选用权下放到各学校。各校应成立教辅材料选用委员会，规范选用程序，结合课程教学

和教材选用情况，在《广东省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附件 4）范围内，按照 1 个学科选用 1 套同步练习册类教辅、1 套寒暑假作业类教辅和 1 套考试辅导类教辅原则，推荐给学生使用。各区选用结果统一报我局备案。

十、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办〔2016〕100 号）精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各区要按新生人数征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的正版学生字典，确保人手一册。

- 附件：1. 佛山市 2020 年秋季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选用目录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及秋季目录征订工作的通知（粤教材函〔2020〕2 号）（附件只发电子版，不印发纸质文件）  
3. 佛山市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只发电子版，不印发纸质文件）  
4. 广东省 2016 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只发电子版，不印发纸质文件）

